# 2024年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实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08-09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20xx阎村镇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方案，为确保学校教师及学生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我校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工作方案如下：

为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我校成立由隗永霞任组长，领导班子、办公室组长为成员的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要求、任务、及人员安排。

1、学校充分利用led大屏幕对师生进行宣传教育，增强师生的禁放意识、安全意识、环保意识。隗永霞主任重点强调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要求师生不燃放烟花爆竹，为北京市春节期间的空气洁净做出贡献。

2、班主任教师在放假前安全教育主题班会上向学生宣传讲解禁放烟花爆竹的注意事项和有关规定，对他们进行安全、消防知识宣传从而使学生对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意识做到入眼、入脑、入心，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

3、学校充分利用微信平台与家长进行沟通，呼吁家长首先不要购买烟花爆竹，并对学生放假期间禁放烟花爆竹情况进行监督教育。学校要在1月26日(放寒假前)、2月16日(大年初一)两次利用微信群提示家长对孩子加强禁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

4、加强对校园的安全巡逻，在假期值班中严格规定，每两个小时对校园及校园周边进行巡逻，严防死守，力争校园内无燃放烟花爆竹现象，确保安全。

总之，通过一系列的工作，进一步增强全校师生的安全意识，提高了事故预防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消除事故隐患，坚决抑制烟花爆竹事故的发生，确保全校师生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二**

20\_\_年11月以来，全国多地接连发生烟花爆竹较大及以上爆炸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教训十分惨痛。20\_\_年1月21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紧急召开全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重要批示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通报近期烟花爆竹重大、较大事故情况，并对下一步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进行部署。为吸取事故教训，贯彻全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我市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生产，特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并将本通知精神迅速传达至辖区所有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户）、运输企业。

一、切实增强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

当前至春节还有不到15天时间，同时是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活动最密集的时间，也是一年当中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最为严峻复杂时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高度警觉，牢固树立“红线”意识，时刻紧绷“打非治违”这根弦，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全方位、多角度、铁手腕，多措并举，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

一是要立即开展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储存库房的全面检查，严禁超量储存。市安监局要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认真制定旺季销售计划，严把进货和送货关口，严格规范经营行为，严禁向零售点超量配送，严禁向无证零售点配送烟花爆竹。市公安局要对已经达到或接近库存饱和的批发企业停开运输证，坚决杜绝超量储存。二是要认真做好“两关闭”回头看工作，深入推进和巩固烟花爆竹零售点的“两关闭”工作成果。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要对“两关闭”工作认真梳理分析，对已关闭的零售点逐一复查，严防“死灰复燃”和非法经营现象存在，确保属于“两关闭”范畴的零售点坚决关闭。尚未完成关闭任务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要进一步动员部署，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加大关闭工作力度。三是要严格落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和零售点“三严禁”要求，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储存量。各安监站要对烟花爆竹经营场所进行全面检查，严禁超量储存。从严查处各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对违反批发企业“六严禁”和零售点“三严禁”规定的，一律依法暂停其经营活动。四是要切实加强监督执法检查，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同时要完善行政执法闭环机制，规范行政执法主体，严格执法程序，正确使用行政执法文书，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

三、保持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一是要建立健全部门协调和联合执法机制。要建立健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行动，联合执法，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严防烟花爆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二是要加强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追踪溯源，依法严格处罚和责任追究，对构成犯罪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诉、定罪量刑。三是要向社会公布非法生产经营事故典型案例及其惨痛教训，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市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手段，鼓励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营造有利于“打非治违”的社会氛围，形成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三**

为严格规范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行为，大力改善城市环境和空气质量，预防火灾和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限定燃放时间。

城市建成区可燃放时间为20xx年xx月xx日（除夕）、xx月xx日（正月初一）、xx月xx日（正月初五）、xx月xx日（正月十五）的7时至22时，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省、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蓝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预警区域内全面禁放烟花爆竹。

（二）禁止燃放区域。

1、全市党政军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医院、疗养院、敬老院、影剧院、公园、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档案馆、体育场院馆、名胜古迹、旅游景点、学校及公众娱乐场所、繁华街道和交通主干道。集贸市场、车站及居民小区、楼房阳台、绿地及其外围200米以内。

2、全市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工厂、仓库、加油（加气）站、桥梁、大型仓库、液化气站及其外围200米以内。电厂、广播电视、通信设施周边200米以内。高层建筑25米范围内。施工工地等重点部位、场所及周边。

3、xx市的龙港区西苑小学、连山区化工医院、连山区东城连山河带状公园、市环境保护局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周边500米内。

4、全市山林、草地等周边300米内。

以上区域内任何时间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以上单位、小区物业和产权单位要在边界设立明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标识，必要时派专人监管，对不听劝阻者，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三）限定销售和燃放品种。

全市范围内允许销售和燃放箱体绿色字体注明“个人燃放类”产品。严禁销售和燃放摔炮、土火箭、地老鼠。严禁燃放小礼花类、摩擦类、烟雾类和内筒型组合烟花等危险性大的产品。严禁无《焰火燃放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燃放礼花弹和装药量在1。2千克以上的组合烟花等a、b级产品。严禁销售和燃放“孔明灯”。

（四）限定销售场所和销售时间。

经安全监管部门批准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销售日期为20xx年xx月xx日8时（腊月二十三）至xx月xx日（正月十五）17时（配送时间从20xx年xx月xx日8时开始）。销售结束后，临时烟花爆竹销售场所全部拆除。

（一）单位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应当从安全监管部门发放经营许可证的烟花爆竹零售点购买，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安全地燃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1、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烟花爆竹。

2、不得在建筑物内、屋顶、楼道、窗口、阳台燃放，或向外挑挂、吊挂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

3、不得采取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4、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在监护人监护下燃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在禁止燃放的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

2、在禁止燃放的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

3、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

为加强20xx年春节期间禁限放烟花爆竹工作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的xx市20xx年春节期间禁限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确定全市20xx年春节期间禁限放烟花爆竹工作重大事项，提出总体部署，统筹协调全面工作。

市安监局：负责辖区范围内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指导各县（市）区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负责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城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对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许可。负责依法查处违规燃放行为。

市环保局：负责春节期间监测环境空气质量，并向领导小组报告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负责检查xx市环境空气监测子站周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落实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对未经审批的销售烟花爆竹临时占道场所依法予以取缔，加强对经过审批的销售场所超范围经营进行监管。

市工商局：负责办理销售场所的营业执照，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市消防局：负责消防安全，按照消防安全预案，及时、快速处置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消防事故，将消防安全预案报市公安局及领导小组办公室。

xx广播电视台、xx日报社：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广泛宣传春节期间禁限放烟花爆竹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分别制定新闻宣传工作方案。

（一）各相关单位按照部门责任分工，认真抓好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落实。

（三）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具体办法。

（四）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依照本方案执行。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四**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区和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落实《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规定范围内严禁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巡查执法，严格依法管控烟花爆竹燃放销售，彻底扭转禁燃区内烟花爆竹燃放、销售管理宽、松、软的局面，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全力杜绝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安全事故。

因机构改革及人员岗位变动，现对市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名单如下：

组长：陈文副市长

黄振华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贤兆华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黎光市应急局局长

高群明生态环境局局长

吴冰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唐志坚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健市教育局副局长

廖克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罗小杰市公安局治安、森林（合署）负责人

韦伟传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志伟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邓海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国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立宁市水利局副局长

陆芳华市文广体旅局副局长

莫光波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源市应急局副局长

李海波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赖泽才市林业局副局长

梁战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副局长

卢国绍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古咏东市工业园区管理中心副主任

刘科岑溪市气象局副局长

赵善斌梧州银保监分局岑溪监管组副组长

各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办公室主任由罗小杰同志兼任，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抽调。办公室要及时向组长、副组长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一）强化任务落实，确保宣传到位

各镇、各部门要对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及职能范围内的管理服务对象进行宣传教育，要求干部职工带头遵守烟花爆竹禁燃禁售规定。

1．市委宣传部

统一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城区充分利用市区内宣传栏、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标语、宣传栏、大型led屏、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广泛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宣传教育，向广大群众宣传“依法、安全、环保”的新理念。

2．市公安局

负责对在禁燃区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通报，对旅宿业进行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宣传。

3．市应急局

严格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进行监管，指导城区做好规划布点，严禁在禁燃禁售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零售网点，加强禁燃禁售宣传。

4．生态环境局、岑溪市气象局

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条件监测，加强部门会商、预警预报，春节期间及时进行数据收集、分析、上报，做出评估，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及烟花爆竹禁燃禁售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对工业企业单位进行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宣传告知，重大节日活动期间（特别是春节）利用手机短信对广大市民进行宣传。

6．市教育局

负责组织对学校师生的宣传教育，采取发放“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各种形式进行宣传，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活动倡导环境保护新风尚。

7．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结婚登记人员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工作，发放“致新婚夫妇的一封信”；做好丧葬人员家属的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工作，发放“市民倡议书”；积极宣传倡导文明祭扫。

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加强对各自监管的工程项目人员禁燃禁售宣传工作，及时制止、举报、报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协助公安机关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对管辖的工程项目、客货运车辆驾驶员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利用微信、标语、宣传栏、公交车站牌、公共交通工具闪灯标语等形式加强宣传，杜绝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进入我市。

10．市文广体旅局

负责组织利用广播、电视进行禁燃禁售烟花爆竹宣传。

11．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致人员伤亡情况，向市民广泛宣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做好各级医院、诊所等单位、企业禁燃禁售宣传工作。

12．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各自职责负责全市餐饮企业、旅宿业、商场、个体工商户、各大农贸市场及周边商贩的宣传，向业主发放“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告知书”。

13．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根据职责利用市区内灯箱、led屏等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售的宣传；依法查处燃放烟花爆竹影响环境卫生、毁坏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等行为；对占道经营摊点进行清理。

14．梧州银保监分局岑溪监管组

负责组织对银行、金融行业机构进行禁燃禁售宣传告知。

15．市林业局

负责组织对林区进行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宣传告知。对涉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通报。

16．各镇人民政府

负责对各镇区服务对象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宣传，组织对各村（社区）、住宅小区、幼儿园等居民集中区域以及商铺等服务区域，利用广播、微信群、抖音、广告、标语、文体演出等形式进行宣传，做到全覆盖。

17．市工业园区管理中心

负责对干部职工及园区内企业、单位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宣传告知，在园区内全方位进行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宣传，及时制止、举报、报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协助公安机关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突出重点，严防非法烟花爆竹流入我市

安全监管部门严格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和零售点管理，指导城区做好规划布点，严禁在禁燃禁售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零售网点。对从事零售烟花爆竹经营者的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行为，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给予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牵头，公安、应急、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监督、交通运输等部门抽调人员配合组成联合执法组，在重大节日、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强道路巡查，防止不法分子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进入我市。加强市场、街道、商店、公共场所巡查，严防违规销售、批发、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

（三）强化执法监管，严管烟花爆竹违规燃放

公安机关负责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加大对违规燃放的处罚力度，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个人和单位，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给予处罚。对违规燃放，不听劝阻，阻碍执法的行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并在媒体曝光。

各镇组织力量加强禁燃禁售区域的日常检查巡逻，防止居民群众非法销售、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一经发现，及时制止、收缴，并进行曝光。不听劝阻的，及时移交应急、市场监管、公安等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党员干部、职工违反规定在禁燃禁售区燃放、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一律通报单位并报市纪委监委按规定处理。

（一）提高认识，抓好落实。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工作，是我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减少安全事故、倡导文明新风的一项重要举措，岑城镇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业园区管理中心及各有关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采取措施，春节前后进行全方位宣传，确保取得实效。

（二）部门联动，巩固成果。各镇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业园区管理中心、各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注意将收集的相关图像、视频等资料进行系统整理；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全方位宣传，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镇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业园区管理中心要加强信息报送，每年农历正月初八、正月三十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xxx；电子邮箱：xxx）报送落实本方案情况。此外，每半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工作情况。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五**

全面贯彻落实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兴宁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为目标，以防范遏制各类事故为重点，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完善“属地监管、联合执法、日常巡查、打防结合、齐抓共管”的监管工作机制，实现我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为我镇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烟花爆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公开监督”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氛围和长期稳定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查处各类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有效遏制烟花爆竹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整治时间、范围和工作重点

（一）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_\_年12月底。

（二）整治范围

全镇范围内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从业单位，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三）工作重点

1.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彻底铲除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小作坊、小窝点，彻底查清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原材料供应源头，堵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销售渠道，做到镇（街）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房，重点对镇村废弃、闲置房屋和厂房进行全面排查，坚决杜绝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

2.严厉打击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燃放行为。重点查处未经公安部门许可、不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偷运、违反许可事项、一证多运、超量运输、中途转运、利用公共交通车辆贩运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执行大型烟花爆竹燃放活动申报制度，严格审查、审批各类烟花爆竹集中燃放活动，严厉查处不申报、未经许可举行焰火晚会和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不按规定地点和时段燃放，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3.严厉打击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通过地毯式排查、群众举报方式，彻底排查私存私藏烟花爆竹窝点，对非法储存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同时，要查清非法储存货物的来源和流向，做到既端掉窝点，又切断源头。

4.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对圩镇繁华地段、人员密集地方、集贸市场进行拉网式检查，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烟花爆竹的，没收非法经营货物，对长期无证经营的“钉子户“，从重从严打击。

5.整顿规范烟花爆竹市场经营秩序。严格执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工作要求，即：一是严禁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严禁在批发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严禁将执法收缴的烟花爆竹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严禁超量储存、超高堆放以及堵塞通道行为；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烟花爆竹产品。二是严格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和“三严禁”工作要求，即：关闭“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

6.严厉打击非法配送、邮寄烟花爆竹行为。落实烟花爆竹销售经营配送制度安全监管。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的有关规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严格规范配送合同、配送车辆运输资质，监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落实配送过程的安全和产品质量责任。打击非法邮寄、托运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四、组织机构及其工作职责

（一）成立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镇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指导、协调、监督工作。镇整治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远辉同志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安监办。值班电话：3701111。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零售经营环节。安监办牵头负责加强零售单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单位“两关闭”“三严禁”及《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2.运输环节。派出所、道安办依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依法审核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严格查处未经许可运输以及违反运输许可事项、未携带运输许可证等违法行为。邮政局负责对邮政和快递企业的监管，督导邮政和快递企业严格执行邮件、快件收寄验视制度，及时将邮寄烟花爆竹和在邮件、快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行为移送派出所依法查处。

3.燃放环节。派出所负责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依法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强化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措施，依法查处在禁放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以及个人燃放礼花弹等违法违规燃放行为。组织销毁处置废旧烟花爆竹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

4.烟花爆竹“打非”。派出所、安监办、水口工商所、道安办等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联合执法专项行动，重点对行政区域交界地带、城乡接合部、废旧闲置厂房、废弃养殖场、集贸市场等场所实施全面排查，全方位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行为。

五、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采取属地管理，政府牵头、联合执法，统一部署、集中行动的方法，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宣传发动阶段（1月6日一1月10日）

1.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细化措施，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安排部署本地本部门的`专项整治工作。

2.充分利用广播、微信、横标、专栏等有效形式，广泛宣传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燃放知识和专项整治行动的意义目的。

（二）集中整治阶段（1月11日一11月30日）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内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进行排查，找准问题，集中开展整治行动。

（三）巩固提升阶段（12月1日一12月31日）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完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及时沟通信息，组织对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督办，确保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顽固性、隐蔽性和极端危害性，进一步提高对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的认识，深刻认识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务求实效。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沟通情况，定期分析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形势，建立行之有效的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体制，确保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联合行动。按照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辖区、本行业烟花爆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行政主要负责人是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组织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明确重点整治地区和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统一行动，建立长期稳定的联合行动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对专项整治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出现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联合行动取得实效。

（三）突出重点、狠抓“打非”。从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切实加大“打非\"工作力度。要根据季节性特点和规律，开网式联合执法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有关规定倒查漏管责任人。

（四）广泛宣传，群防群治。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规的普法宣传力度，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危险性和危害性，使他们知法、懂法、守法，不参与非法生产经营活动。设立举报电话，发动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对举报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人员给予奖励，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积极鼓励举报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使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者无立足之地，营造依法安全经营和从严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的良好社会氛围。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六**

当前至春节还有不到15天时间，同时是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活动最密集的时间，也是一年当中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最为严峻复杂时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高度警觉，牢固树立“红线”意识，时刻紧绷“打非治违”这根弦，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全方位、多角度、铁手腕，多措并举，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

一是要立即开展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储存库房的全面检查，严禁超量储存。市安监局要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认真制定旺季销售计划，严把进货和送货关口，严格规范经营行为，严禁向零售点超量配送，严禁向无证零售点配送烟花爆竹。市公安局要对已经达到或接近库存饱和的批发企业停开运输证，坚决杜绝超量储存。

二是要认真做好“两关闭”回头看工作，深入推进和巩固烟花爆竹零售点的“两关闭”工作成果。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要对“两关闭”工作认真梳理分析，对已关闭的零售点逐一复查，严防“死灰复燃”和非法经营现象存在，确保属于“两关闭”范畴的零售点坚决关闭。尚未完成关闭任务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要进一步动员部署，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加大关闭工作力度。

三是要严格落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和零售点“三严禁”要求，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储存量。各安监站要对烟花爆竹经营场所进行全面检查，严禁超量储存。从严查处各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对违反批发企业“六严禁”和零售点“三严禁”规定的，一律依法暂停其经营活动。

四是要切实加强监督执法检查，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同时要完善行政执法闭环机制，规范行政执法主体，严格执法程序，正确使用行政执法文书，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

一是要建立健全部门协调和联合执法机制。要建立健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行动，联合执法，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严防烟花爆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是要加强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追踪溯源，依法严格处罚和责任追究，对构成犯罪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诉、定罪量刑。

三是要向社会公布非法生产经营事故典型案例及其惨痛教训，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市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手段，鼓励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营造有利于“打非治违”的社会氛围，形成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七**

通过全面彻底的安全检查，进一步推进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网点主体责任落实，促进提升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网点的.安全管理水平，严厉打击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大力夯实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防范较大事故发生，实现全镇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为使全镇烟花爆竹销售旺季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成效，特成立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一)整治范围：全镇7家烟花爆竹经营网点

(二)整治时间：20\*\*年11月6日至20\*\*年3月1日

零售经营网点：

3.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的;

4.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存放烟花爆竹的;

5.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的;

6.私自变动经营场所和一证多店的;

7.现场未配备消防设备和警示标示;

8.走街串巷销售的;

9.未与批发企业签订《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的;

10.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指令的。

(一)镇安监站牵头联合派出所对辖区内7家烟花爆竹经营点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销售点处消防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店内销售的烟花爆竹进货来源;是否与县内合法批发商签订合同;存量是否超标;店内销售的烟花爆竹是否与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一致;除店面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的存货点或销售点。

(二)镇派出所负责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收缴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负责开展打击烟花爆竹非法储存运输活动及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三)镇市监站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监督抽查烟花爆竹质量。对超经营范围和无证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负责查处流通领域的烟花爆竹假冒产品。

(四)镇交管牵头联合安监站、派出所利用日常开展路检路查工作时，负责对非正规渠道采购并运输至亭子坝镇的非法烟花爆竹进行查处打击。防止不合规格的烟花爆竹产品流通至镇内的烟花爆竹市场，形成潜在的隐患。

(一)强化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监管。强化对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全面开展烟花爆竹旺季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加大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工作力度。各村、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着力落实责任、健全机制、强化措施，严防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三)切实加大违法违规经营单位执法处罚力度。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加大行政执法处罚力度。对转让《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将上报县安监局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对超许可证经营、超量存放等违反“三严禁”的，依法实施处罚。

(四)加强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微信、广播、场天宣传等方式，及时曝光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震慑作用。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八**

为配合做好2024年我市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现将《关于印发2024年无为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无禁放办〔\_〕2号）、《关于印发无为市2024年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无禁放办〔\_〕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学校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市教育局就做好此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成立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包保责任，强化禁放巡查，确保取得实效。

2.广泛宣传，充分发动。利用校园广播、电子屏、宣传栏、工作群、家长群等多种形式，宣传《倡议书》、《告知书》等，全面开展对广大师生及家长的“禁放”宣传教育。

3.畅通信息，及时报告。各学校要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及时推送本单位禁放工作开展情况，对重要舆情、重点信息、重大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

各市直学校、中心校、民办学校要向教育局签订承诺书（见附件），并于12月30日前报至市教育局德育股存档，各中心校辖区学校的承诺书由各中心校存档，教职工个人承诺书由各学校存档。相关驻城学校包保的小区要确定一名负责人，并把重点时段抽调的巡查值守人员、联系人号码及工作方案一并报送至教育局德育股，邮箱：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九**

为认真贯彻执行射洪市政府下发的《关于射洪市市城区及周边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射府通〔20xx〕1号），切实做好我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防治环境污染，消除火灾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社会稳定，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禁止在平安街道办事处全域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组长：喻进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各社区五职干部、网格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市管理办，谢语秋兼任办公室主任、杨飞具体负责禁燃禁放工作的督促和调度工作。

（一）深入宣传发动。各社区要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动员，迅速掀起禁燃禁放宣传热潮。一是通过悬挂标语、led横幅，手机短信、宣传窗、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开展宣传，将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告知群众。二是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入户宣传，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禁燃禁放宣传不漏户，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家喻户晓，努力营造人人参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良好氛围。三是提倡文明祭祀、安全祭祀，春节期间上坟祭祖活动在各社区规定地点进行，进一步深化移风易俗工作。

（二）严厉打击整治。禁燃禁放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办事处为主负责，派出所协同配合。各社区要对辖区进行巡查，采取有力措施，严查非法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特别是在春节期间等重点燃放时段及婚丧喜庆活动期间，要集中力量做好宣传教育和查处工作。派出所负责配合市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查处非法制售烟花爆竹行为，对妨碍公务或劝阻不听的人员进行严厉处罚。

（三）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形成联动机制。在办事处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社区在接到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工作合力。二是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各社区要分解责任，确保各片区禁燃禁放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对各社区出现的大范围或长时间燃放无人制止等失职行为，将按照安全生产分片管理分工实行追责。同时，各社区要制定和实施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居民公约，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和完善社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长效管理机制。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提升文明城市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大力宣传，使禁放烟花爆竹规定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做到家喻户晓，营造禁放氛围，全面落实各项禁放措施；通过集中力量重点查处，切实杜绝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通过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建立禁放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我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

二、职责分工

县公安局：负责牵头禁放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加强工作协调和联络，统筹安排日常工作；依法查处违规燃放运输烟花爆竹行为,配合县安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严厉打击违规销售储存、无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牵头落实烟花爆竹收缴销毁事宜，依法办理涉及烟花爆竹的治安、刑事案件，及时处置并报告各类突发事件。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重点部位、主次干道、临街商场、店面等地段的巡查和检查，劝阻违规燃放行为，对燃放毁坏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污染环境卫生等行为依法给予处罚，配合县公安局、县安监局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县安监局：负责查处违规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行为,配合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格规范禁放区域内的烟花爆竹销售布点规划，全面取消禁放区域内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时注销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临街商场、店面的巡查和检查，劝阻违规燃放行为；查处无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配合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安监局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县监察委员会：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国家公职人员进行查处。

县文明办：负责全县文明创建的宣传，倡议文明过节的习俗。将责任单位禁放工作落实情况、干部职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纳入所在单位文明创建考核。

县委宣传部：负责禁放工作的新闻媒体宣传，加强禁放必要性、文明性、安全性、环保性的宣传，加强社会舆情分析，强化正面引导。

县环保局：负责依法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加强禁放环保宣传。

蓉城镇政府：负责制定本辖区工作实施方案，组织人员加强重点部位、主次干道、临街商场、店面、居民区等处的巡查和检查，劝阻违规燃放行为；负责张贴禁放《通告》、悬挂横幅标语、发放《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行为。

县住建委：负责监督建设施工单位自觉遵守禁放规定，督促物业单位对物业服务对象加强禁放宣传教育，使小区不出现违规燃放行为。加强在建工地、住宅小区巡查和检查，劝阻违规燃放行为。

县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县烟花爆竹专营管理、产品配送工作，配合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督促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等单位做好禁放工作，负责对全县中小学生及家长进行禁放规定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县卫计委：负责督促各医疗单位做好禁放工作，做好医疗救治应急处置工作。

县旅游外事局：负责加强星级宾馆巡查和检查，劝阻违规燃放行为

县民政局：负责县殡仪馆、敬老院禁放工作，加强新婚登记夫妇、殡葬服务对象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

县消防大队：负责加强消防知识宣传和火灾应急救援，强化消防监督管理。

县经信委：负责督促各企业单位做好禁放工作。

县宗教局：负责督促各宗教活动场所做好禁放工作。

县公管局：负责督促在青各中标单位做好禁放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禁放经费保障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结合普法教育，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居民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全县其他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即日起至12月31日）

1.召开县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动员大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2.通过张贴《通告》、发放《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悬挂标语，利用电视台、网站、宣传车、短信、电子显示屏载体等广泛宣传禁放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1月1日起）

1．对违规燃放行为予以制止，并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2．由公安机关对违规燃放的行为进行治安处罚，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违规燃放被发现、查处的，由公安机关通报县监察委、县文明办。

3．定期召开禁放工作调度会，及时研究解决禁放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青阳县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开展宣传、教育、引导、检查等工作，认真落实组织管理、安全保障、执法检查等职责，强化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确保禁放工作顺利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强化宣传发动

1.组织媒体宣传。县宣传部门要利用各类宣传平台和渠道宣传我县禁放工作的开展情况。通过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微博等形式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强化部门宣传。蓉城镇政府负责组织社区（村）人员在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张贴《通告》、发放《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县公安局负责协调宾馆、商场利用led屏宣传;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出租车、公交车进行宣传；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环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和县安监局要安排车辆利用喇叭以环境整治、合法经营等为主题进行禁放宣传；县消防大队要以防止火灾为主题、县卫计委要以避免人员伤亡为主题、县司法局要以普法为主题设点进行宣传；县教育局要加强对全县中小学生的禁放宣传；县住建委要组织物业公司在小区开展宣传，新建工地动工时要签定禁放责任书；县民政局要对办理婚丧事宜的居民开展宣传。全县其他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禁放的宣传工作。

（三）强化执法查处

1.明确任务分工。各单位要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禁放工作取得实效。

2.建立奖励机制。县公安、县安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受理举报违规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按照职责分工，由有关部门进行核查，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适当奖励。

3.强化巡查执法。相关职能部门要组织人员强化巡查力度，特别是对重点区域、路段，实行重点巡逻管控。

4.严格依法处理。对查获的违规销售、储存、运输、携带、燃放的行为，根据违法情节及造成的危害后果，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作出处理，对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由新闻单位予以曝光。

（四）强化源头控制

1.加强市场整治。各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辖区违规销售、违规燃放突出的重点地区和部位，开展拉网式清理整顿。

2.强化源头管控。县公安局要充分利用检查站和治安卡点，加强对进入禁放区域运输车辆的检查，严查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

3.加强市场监管。加强我县高速路口、国道、省道公路沿线、集贸市场的巡查，及时查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禁放工作对于改善大气污染环境、减少安全事故、倡导文明新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建立上下联动的禁放工作机制，加强禁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县禁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禁放工作的具体指导、监督和协调。

（二）严格落实责任

要加强禁放工作落实情况的联合督查，适时通报情况。各单位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责任单位对禁放工作落实不到位、单位干部职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取消所在单位当年文明单位评选资格。

（三）加强信息报送

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禁放工作情况信息收集报送，对重要舆情、重点信息等要及时上报，需要协调处置的，要及时上报协调处理。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十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区和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规定范围内严禁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巡查执法，严格依法管控烟花爆竹燃放销售，彻底扭转禁燃区内烟花爆竹燃放、销售管理宽、松、软的局面，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全力杜绝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安全事故。

因机构改革及人员岗位变动，现对市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同志兼任，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抽调。办公室要及时向组长、副组长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一）强化任务落实，确保宣传到位

各镇、各部门要对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及职能范围内的管理服务对象进行宣传教育，要求干部职工带头遵守烟花爆竹禁燃禁售规定。

1．市委宣传部

统一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城区充分利用市区内宣传栏、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标语、宣传栏、大型led屏、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广泛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宣传教育，向广大群众宣传“依法、安全、环保”的新理念。

2．市公安局

负责对在禁燃区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通报，对旅宿业进行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宣传。

3．市应急局

严格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进行监管，指导城区做好规划布点，严禁在禁燃禁售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零售网点，加强禁燃禁售宣传。

4．生态环境局、岑溪市气象局

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条件监测，加强部门会商、预警预报，春节期间及时进行数据收集、分析、上报，做出评估，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及烟花爆竹禁燃禁售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对工业企业单位进行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宣传告知，重大节日活动期间（特别是春节）利用手机短信对广大市民进行宣传。

6．市教育局

负责组织对学校师生的宣传教育，采取发放“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各种形式进行宣传，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活动倡导环境保护新风尚。

7．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结婚登记人员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工作，发放“致新婚夫妇的一封信”；做好丧葬人员家属的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工作，发放“市民倡议书”；积极宣传倡导文明祭扫。

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加强对各自监管的工程项目人员禁燃禁售宣传工作，及时制止、举报、报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协助公安机关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对管辖的工程项目、客货运车辆驾驶员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利用微信、标语、宣传栏、公交车站牌、公共交通工具闪灯标语等形式加强宣传，杜绝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进入我市。

10．市文广体旅局

负责组织利用广播、电视进行禁燃禁售烟花爆竹宣传。

11．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致人员伤亡情况，向市民广泛宣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做好各级医院、诊所等单位、企业禁燃禁售宣传工作。

12．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各自职责负责全市餐饮企业、旅宿业、商场、个体工商户、各大农贸市场及周边商贩的宣传，向业主发放“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告知书”。

13．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根据职责利用市区内灯箱、led屏等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售的宣传；依法查处燃放烟花爆竹影响环境卫生、毁坏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等行为；对占道经营摊点进行清理。

14．-银保监分局-监管组

负责组织对银行、金融行业机构进行禁燃禁售宣传告知。

15．市林业局

负责组织对林区进行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宣传告知。对涉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通报。

16．各镇人民政府

负责对各镇区服务对象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宣传，组织对各村（社区）、住宅小区、幼儿园等居民集中区域以及商铺等服务区域，利用广播、微信群、抖音、广告、标语、文体演出等形式进行宣传，做到全覆盖。

17．市工业园区管理中心

负责对干部职工及园区内企业、单位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宣传告知，在园区内全方位进行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宣传，及时制止、举报、报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协助公安机关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突出重点，严防非法烟花爆竹流入我市

安全监管部门严格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和零售点管理，指导城区做好规划布点，严禁在禁燃禁售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零售网点。对从事零售烟花爆竹经营者的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行为，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给予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牵头，公安、应急、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监督、交通运输等部门抽调人员配合组成联合执法组，在重大节日、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强道路巡查，防止不法分子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进入我市。加强市场、街道、商店、公共场所巡查，严防违规销售、批发、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

（三）强化执法监管，严管烟花爆竹违规燃放

公安机关负责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加大对违规燃放的处罚力度，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个人和单位，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给予处罚。对违规燃放，不听劝阻，阻碍执法的行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并在媒体曝光。

各镇组织力量加强禁燃禁售区域的日常检查巡逻，防止居民群众非法销售、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一经发现，及时制止、收缴，并进行曝光。不听劝阻的，及时移交应急、市场监管、公安等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党员干部、职工违反规定在禁燃禁售区燃放、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一律通报单位并报市纪委监委按规定处理。

（一）提高认识，抓好落实。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工作，是我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减少安全事故、倡导文明新风的一项重要举措，岑城镇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业园区管理中心及各有关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采取措施，春节前后进行全方位宣传，确保取得实效。

（二）部门联动，巩固成果。各镇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业园区管理中心、各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注意将收集的相关图像、视频等资料进行系统整理；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全方位宣传，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镇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业园区管理中心要加强信息报送，每年农历正月初八、正月三十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落实本方案情况。此外，每半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工作情况。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十二**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执行原有禁燃禁放规定（五华县城区、华城镇圩镇等禁放区全年全时段禁燃禁放）的基础上，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实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禁放范围

五华县行政辖区全域。

二、禁燃禁放时间

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

三、禁燃禁放种类

各种烟花、鞭炮、拉炮、摔炮、火箭、魔术弹、地老鼠等烟花爆竹制品。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谩骂、侮辱、殴打、围攻执行公务人员和举报人的，依法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各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负责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七、广大群众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并主动劝阻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积极举报非法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举报电话：12350、110。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十三**

为认真贯彻执行《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和机场净空保护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287号，以下简称《通告》)和《晋江市关于印发20\_\_年市区和机场净空保护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12号)，切实做好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保护机场净空安全，消除火灾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经研究，决定调整充实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组，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党工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党政办、综治办、组织办、社会事务办、派出所、团工委、妇工委、工会、安办、财政、工商、行政执法和教育等部门领导为成员。领导组下设办公室，由王荣誉任主任，人员从综治办和派出所抽调，办公地点设在综治办。同时，调整充实禁炮工作队，队长由尤全芳担任。成员由综治办、巡逻队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查处非法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为进一步加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力度，决定从现在起至20\_\_年4月15日，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_\_年1月22日至20\_\_年1月26)。要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动员，迅速掀起“禁炮”宣传热潮，通过开展针对性的入户宣传，利用各种传媒营造宣传舆论导向，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使宣传工作多层次、全覆盖，做到“禁炮”安全常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禁炮”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重点整治阶段(20\_\_年1月27日至20\_\_年4月5日)。要对辖区进行巡查，采取有力措施，严查非法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尾牙”、“送神日”、“除夕夜”、“天公生”、“元宵”“清明”等重点燃放时段及婚丧喜庆活动期间，要集中力量做好宣传教育和查处工作。其中，“尾牙”、“送神日”、除夕夜、“天公生”、“元宵”前要各开展一次以上的集中整治统一行动。派出所要牵头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活动，查堵非法制售烟花爆竹源头。集中整治阶段要积极查处非法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案件，至少要查处30起以上。

(三)总结巩固阶段(20\_\_年4月6日至4月15日)。要对集中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采取积极措施，狠抓整改落实。要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持续进行，取得实效。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市区和机场净空保护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市整体形象，事关机场净空安全，事关消防安全。要通过落实“五个一工作制”，即制定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订一份责任状、成立一支禁炮专业队、重点时段各组织一次督察，达到“四个有”的标准，即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安排有部署、贯彻过程有督察、工作结果有奖惩，确保本辖区“禁炮”工作分步骤、有重点的稳步、有序推进。

(二)宣传发动，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电视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介的优势，广泛发动辖区内基层组织，通过悬挂标语、横幅，手机短信、彩铃，设立板报、橱窗，微博、微信，宣传车、广播，举办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开展宣传，确保不留死角。要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禁炮工作，出动一部宣传车深入社区，分发《通告》、《倡议书》，通过社区广播及宣传车循环播放录制《通告》的磁带，在辖区闹市区、人车流量大的部位设置大幅广告牌，努力营造人人参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良好氛围。

(三)明确职责，分工协作。禁炮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街道办事处为主负责，党政办、综治办、组织办、社会事务办、派出所、团工委、妇工委、工会、安办、财政、工商、行政执法和教育等部门协同配合。要把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作为安全大检查、大整治的重要内容来抓，组建禁炮工作队进行日常巡查，并具体落实到社区，动员和组织老人协会等社会力量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全面负责本辖区范围内《通告》的贯彻执行。

(四)健全机制，常抓禁炮。一要实行禁炮联动机制。在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各部门、各社区及各有关单位组成联动小组。各社区、各单位在接到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工作合力。二要实行禁炮情况分析通报机制。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组将对统一行动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予以通报。同时，适时组织召开禁炮工作汇报会，听取禁炮工作情况，部署下一阶段禁炮工作情况。三是要实行禁炮工作考评机制。街道禁炮领导组将制定禁炮工作考评奖惩办法，对工作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通报，对落后的单位给予黄牌警告。四要实行禁炮工作责任追究机制。要逐级分解责任，确保禁炮工作各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一旦违规燃放有人查。一旦出现大范围或长时间燃放无人制止等失职行为，有人被问责。要积极引导各社区将禁炮纳入村规民约，形成自我监管、自我约束机制。

(五)鼓励举报，严厉查处。街道禁炮办举报电话为85678148.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一旦接到举报或发现有有违规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禁炮工作队要立即出动、及时查处。对非法制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人依法处予罚款、行政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举报情况经核查属实的举报人给予200元奖励。同时，要积极引导和帮助各社区制订、实施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村规民约，动员和组织老人协会等社会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和完善社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长效管理机制。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十四**

为认真做好20xx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切实改善空气质量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全面打赢禁燃禁放攻坚战。现结合办事处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办事处辖区内11个社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全面排查烟花爆竹经营、销售、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

（三）依法取缔违法经营、储存、销售烟花爆竹。

（四）春节期间街道将协同区应急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对违反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产品的商家进行没收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一）宣传发动阶段（1月5日—1月20日）：各社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按照本方案要求，充分利用led、qq群、微信群等发送相关信息，广泛宣传，在社区和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张贴资阳市人民政府《资阳市20xx年禁燃禁放公告》，并进行入户宣传，根据公告内容录制音频在辖区范围进行播放，教育广大人民群众认识非法经营、存储、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二）集中整治阶段（1月21日—2月15日）：城北、向阳社区安排专人巡查城北市场及莲花路周边香蜡的门市业主，严厉打击违法存储、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其他社区安排专班，进行日常巡查，建立台账。办事处将组织派出所、城管、市场监管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该取缔的当场取缔，消除安全隐患。

（三）总结通报阶段（2月16日—2月18日）：各社区、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开展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整治结束后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并将各社区、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一）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各社区成立相应的工作组织，将责任明确到每名社区干部，劝导看守，确保不发生燃放现象。

（二）突出重点，加强宣传。禁燃禁放排查整治重点包括各社区禁放区域、学校、超市、物业小区、敬老院、餐饮酒店、非法储存销售点、宗教场所全方位零缝隙无死角大排查；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在人员密集场所、居民小区楼院、超市、等场所张贴《公告》，同时利用微信、qq群、led、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增强广大群众的遵纪守法意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部门联动，强化执法。派出所、市场监管所所、城管大队、应急环保办、综合行政执法办要按照职责分工，严厉查处违规行为，对销售、储存的烟花爆竹一律没收，坚决依法查处各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范文一方案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不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减少大气环境污染，优化城乡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协调联动、群众参与、重在防范、确保安全”的原则，组织动员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全面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全力做好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教育、劝戒引导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强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严格禁止在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不断规范限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对大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努力为打造“五无甘南”、建设“十有家园”、筑梦“藏乡江南”、绘就“诗画舟曲”贡献力量。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场所。以下场所在任何时间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县党政、人大、政协、军警机关驻地围墙外侧50米以内；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宗教场所）围墙外侧和历史建筑保护点50米以内；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影剧院、公园、纪念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体育馆、追思园、公共娱乐场所、繁华街道和交通主干道、集贸市场、车站、楼房阳台、地下车库、花卉绿化景观带、新老城区所有广场等场所及周边；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工厂、仓库、加油（加气）站、液化气站、天然气加气站及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围墙外侧100米以内；电力、通信线路及设备安全保护区内；山（树）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及周围区域内；消防救援难度较大的平房密集区域，停放车辆较多、燃放空间狭小的居民小区；施工工地等重点部位、场所及周边。老城区：瓦厂新桥向北至盛世豪庭小区，盛世豪庭小区向西沿城背后路段至舟曲县初级中学，舟曲县初级中学向西至舟江加油站，舟江加油站向东沿白龙江至瓦厂新桥覆盖区域内；瓦厂桥沿滨河南路至明珠电站路段及路段向南延伸50米区域内，交警大队及周边区域内。峰迭新区：城区内（包括御景公园、小蒜坝办公区）；各乡镇政府机关、学校、医院驻地50米以内及加油站100米以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区域或场所。

（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以下场所上午8时至12时，下午2时至6时，晚上8时至次日早上6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老城区：罗家峪桥头以北、河南村（瓦厂新桥以东）、寨子村（舟曲县初级中学50米以外）、锁儿头村（加油站100米以外）；峰迭新区：坝子行政村（含台子自然组）、水泉行政村、阴山行政村（加油站100米以外）。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的重大庆典活动和节日（农历除夕至初七、元宵节、正月十九迎婆婆等民俗活动）期间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外，其它节日一律按规定时间限放烟花爆竹。同时，在允许燃放烟花爆竹时段，如遇重污染天气iii级（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在预警时段和区域内全面禁止一切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和活动。高考、中考期间，限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三）限定销售、燃放品种。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及各零售网点严禁销售未按《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0-2024）标准生产和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限放区域内只允许销售个人燃放类的c级和d级烟花爆竹、燃放d级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应当从具有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网点购买，不得购买非法、非标、超标等禁止燃放的产品。

（四）烟花爆竹燃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安全、文明、适度燃放烟花爆竹，并遵守下列规定：

1.不得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内燃放。

2.不得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燃放。

3.不得燃放非法、非标、超标的烟花爆竹。

4.不得采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

5.燃放前，应当认真阅读燃放说明和警示语并严格遵守。

6.燃放烟花爆竹需报请相关单位、部门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燃放，燃放时间不得超过2分钟。如有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执法。

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县公安局：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监管。一是加大在禁限放时间、禁限放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打击力度，一经发现，立即予以制止，并严格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依法进行处罚。二是加强对烟花爆竹运输管控，严厉打击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发放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个人许可，并加强监管。三是根据需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行政，保障其正常行政执法。四是设立群众举报电话，接到举报要及时进行核实，消息核实准确后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管控，公职人员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要及时向县纪委监委上报。

（二）县纪委监委：对禁限放时间、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进行监督；对违规购买、燃放烟花爆竹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后，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的，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和领导责任。对禁限放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县应急管理局：加强烟花爆竹销售监管，做好烟花爆竹燃放源头管控工作。一是严控销售网点，禁放区域内不得开设烟花爆竹零售点，限放区域内按照逐年递减的原则，合理布设审批烟花爆竹销售点。二是强化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监管，告知销售点负责人须从本区域内具有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证的批发企业采购进货。对销售非法生产的或应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四）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烟花爆竹的消防措施管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有效减少因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

（五）县市场监管局：依法规范、监督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组织查处烟花爆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与非星级酒店、餐饮企业、商铺签订烟花爆竹禁限放安全协议，对非星级酒店、餐饮企业、商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及商铺无证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查处，加强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超标、假冒、伪劣烟花爆竹。

（六）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等区域禁限放烟花爆竹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禁限放工作，与物业管理区域所属的社区互通信息，共同做好区域居民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引导、告知劝诫工作。

（七）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依法查处因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案件。做好我县空气质量的监测，如遇重污染天气，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采取临时性限制燃放措施。

（八）县交通运输局：加大对全县客运站（点）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客运车辆的行为，对不听劝阻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城区随意占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特别是加大对新老城区酒（饭）店、宾馆、餐饮企业在门前广场、便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严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污染路面的。行为；查处经营者非法占道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在城区设立“进入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牌；在城区醒目位置设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公益广告宣传牌。

（十）县民政局：加强对群众婚丧嫁娶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引导。一要向办理结婚登记的群众开展禁限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在为群众办理结婚登记时发放禁限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材料、倡议书，教育群众文明举办婚庆活动。二要要求殡仪馆工作人员在为群众办理殡葬手续的同时，发放禁限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材料，告知其在禁放时间、禁放区域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事宜。三要引导广大群众在婚丧嫁娶期间采用环保型烟花爆竹的替代产品开展庆典或祭奠活动。

（十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加强对星级酒店、景区（景点）等燃放烟花爆竹的管控，对禁限放区域内燃放行为进行管制。与禁限放区域内星级酒店、景区（景点）签订禁限放烟花爆竹安全协议。对禁限放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各星级酒店、景区（景点）需燃放烟花爆竹要提前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申请备案，经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二）县融媒体中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利用新闻媒体滚动式宣传教育方式，开展阶段性专题宣传，尤其在重大节会期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禁限放规定、典型案例、举报奖励办法的宣传，倡导和教育群众在禁放时间、禁放区域内自觉遵守相关规定；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十三）县教育局：利用全校师生大会、主题班会等形式向广大师生宣传烟花爆竹禁限放有关规定，教育引导师生树立生态环保理念和文明和谐意识，自觉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引领作用，带动身边人，形成宣传覆盖全社会的良好氛围。

（十四）团县委、工会、妇联：充分发挥广大职工、青年等社会群团的作用，组织志愿者进行宣传，引导、监督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落实。

（十五）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积极配合辖区乡镇政府签订烟花爆竹安全燃放责任书，落实内部监督自律要求，对本单位人员开展经常性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明确告知本单位人员严禁在禁放时间、禁放区域和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遵守禁限放期间相关规定。同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其他部门要对负责监管的行业、场所、企业、单位等进行宣传教育，签订责任书，并监督落实。

（十六）乡镇政府：一是加强对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的管控，对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场所进行彻底排查，组织划定可以燃放的区域和范围，宣传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教育、引导群众依法、安全、有序燃放。二是对村委会（社区）报备需燃放烟花爆竹的事项进行审核、把关，对需燃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进行限制。三是制止禁限放区域内的违规燃放行为，对不听制止的，报告县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各乡镇要与辖区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逐一签订烟花爆竹安全燃放责任书，明确各单位“一把手”为本单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责任人，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坚决杜绝辖区单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十七）社区、村委会：一是通过张贴宣传画、喷刷宣传通告、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加强对文明办理婚丧嫁娶活动的宣传引导，教育群众改变传统观念，摒弃陈规陋习。二是及时掌握群众婚丧嫁娶、商铺企业开业庆典等动态，事先进行禁限放烟花爆竹的提醒、劝阻。三是组织相关人员担负守护和劝导职责，分区划段，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及时制止违规燃放行为。四是村民举办婚丧嫁娶等活动需燃放烟花爆竹要提前向村委会（社区）报备，说明相关事项，经村委会（社区）报备乡镇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一）加强婚丧嫁娶燃放烟花爆竹禁限管理。婚丧嫁娶活动允许按传统习惯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燃放烟花爆竹。县民政局对新婚登记人员现场进行告知，信息及时反馈至乡镇、村（社区);各乡镇要对辖区内婚丧嫁娶活动及时掌控，提前进行宣传告知和管理；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配合，对城区婚丧嫁娶燃放烟花爆竹进行严格管理。

（二）加强宾馆饭店及商铺开张贺喜燃放烟花爆竹禁限管理。城区所有处于禁放区域内的宾馆饭店及商铺开张贺喜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处于限放区域内的宾馆饭店及商铺开张贺喜只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燃放烟花爆竹。县市场监管局对城区所有商铺登记注册时对企业商铺负责人进行禁放烟花爆竹宣传告知，进行事前控制。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对城区所有宾馆酒店进行禁放烟花爆竹宣传告知，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三）建筑工地开工、封顶竣工燃放烟花爆竹禁限管理。县住建局负责对城区建筑企业燃放烟花爆竹进行严格管理，城区各工地开工、封顶竣工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四）乔迁贺喜燃放烟花爆竹禁限管理。所有乔迁贺喜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乡镇、村（社区）和城区物业公司负责加强日常管理。

（五）新车贺喜燃放烟花爆竹禁限管理。新车贺喜一律不得燃放烟花爆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在城区日常巡查过程中进行严格管理。

（六）其它类燃放烟花爆竹管控。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村（社区）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确保落实好燃放烟花爆竹禁限放告知要求，所有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均要在管控范围内。

（七）烟花爆竹经营监管。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店由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严格监管，要求各零售店进行流向登记，说明燃放事由，从销售渠道对烟花爆竹燃放进行源头控制和管理。

（八）节庆活动燃放烟花审批。全县大型节庆活动需燃放烟花爆竹的，举办方向县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由公安部门批准许可后只可在指定区域及规定时间段内进行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以保护环境，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工作、生产、生活环境为根本目的，深刻理解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推动社会文明新风形成。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推进计划，细化工作任务，强化工作措施，严查违法燃放行为，确保烟花爆竹禁限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创新形式，强化宣传教育。各乡镇、各部门要将宣传教育贯穿禁限放工作始终，通过广播、电台、网络、报刊、手机短信、微信平台、宣传栏、横幅标语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禁限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重点宣传烟花爆竹燃放对空气污染和安全健康造成的危害，切实增强广大群众遵守相关规定的自觉性，积极鼓励举报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为执法工作提供相关证据，形成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执法、文体广电和旅游、民政、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等部门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管职能部门，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依法履行职责，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发生。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同时，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必要时组织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深入开展。

（四）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烟花爆竹禁限放是一项长期工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强化日常管理，形成长效监管机制，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努力形成全社会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的良好氛围。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